

As I Have
loved You

苏小懒 著

如果你曾奋不顾身爱上一个人，
或笨拙、纯粹、执拗、
偷偷摸摸、小心翼翼……
又荡气回肠。

如果你曾奋不顾身
爱上一个人



CS

湖南文艺出版社

CS BOOKS

湖南文艺出版社

如果你曾奋不顾身 爱上一个人

苏小懒
作品



CAS
湖南文艺出版社

湖南文艺出版社
HUNAN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

博集天卷
CS-BOOKY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如果你曾奋不顾身爱上一个人/苏小懒著. —长沙: 湖南文艺出版社, 2014.3

ISBN 978-7-5404-6560-5

I. ①如… II. ①苏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（2014）第003289号

©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。本书版权受法律保护。未经权利人许可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书包括正文、插图、封面、版式等任何部分内容，违者将受到法律制裁。

上架建议：长篇小说 | 言情

如果你曾奋不顾身爱上一个人

作 者：苏小懒

出 版 人：刘清华

责任编辑：薛 健 刘诗哲

监 制：蔡明菲 潘 良

特约策划：董晓磊

封面设计：Cince

版式设计：姜利锐

出版发行：湖南文艺出版社

（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508号 邮编：410014）

网 址：www.hnwy.net

印 刷：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

经 销：新华书店

开 本：700mm×1000mm 1/16

字 数：160千字

印 张：15

版 次：2014年3月第1版

印 次：2014年3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：ISBN 978-7-5404-6560-5

定 价：32.80元

（若有质量问题，请致电质量监督电话：010-84409925）

【如果你曾奋不顾身爱上一个人】

序言（一）

开在夏花上的白日梦 _____

文 / 独木舟 _____

很多年前读过杜拉斯：“爱之于我，不是肌肤之亲，不是一蔬一饭，它是一种不死的欲望，是疲惫生活里的英雄梦想。”

这种煽情又不食人间烟火的味道当时迅速俘获了我。

曾经可以把今生所有的赌注都压在一个人的身上，不是幸福的赌注，而是生存的赌注。好像他除了是你的世界外，还兼职了你的氧气，是你生存的必需。

每个城市热闹道路上都有拥挤的人群，每个城市老旧窗棂里都有漫长的等待，每个城市相爱的季节里都有大雨倾城的光景，但不是每个城市都有恰到好处的爱人和厚实的归属感，这便是奋不顾身的理由。

留下，无非就是彻底的心甘情愿。

如分手后经过三万米高空，眼帘下灯火辉煌的城市倒映着隐忍跳动的情绪。抑或因其他缘故再回那个待了几年的城市，列车靠岸，行囊背起，迈开脚步，街头巷尾张望也看不到任何相交线，心有惶恐。

离别，一如古书陈述的老死不相往来。

当乔磊以几乎无可挑剔的面貌重新出现在别琼面前时，权力终于反转，自己可以逆袭过去屈辱的生活，那样才会考验你是否真正地爱一个人吧。

爱上一个人，最初的感觉就是觉得自己配不上他，可是有朝一日紫光东来，重返年轻之地，还在爱着那个人。只有到这时候，才松了一口气，曾经的奋不顾身好像有了归途。所有长夜漫漫的煎熬，大可化作一句新的：“嘿，我们现在可以在一起了吗？”肯定的答案能不负平生，否定的答案就用已有的强大再保护自己一次吧。

你大概只有在他身边自卑过，温顺得像朵没有骨架的雏菊，很久以后，你在别人眼里都有些高冷了，你才知道，好像你只给一个人低过头。

这就是不计较的曾经。爱过的人，情分从滋生就难抹去。最多也就是宽慰自己换一处居所，淡一个圈子，假装忙碌般隐身或者离线，仿佛羞耻般不轻易示人。

但是到底发生过什么，还在发生着什么，只有你知道吧。

中学时的温沈锐和别琼会让我想起一位长者说过的话，她说，如果你年轻的时候爱上一个人，是最不屑计较现实的，只要能跟他在一起，别说每天只能吃白菜，就是每天捡白菜吃都乐意。

后面应该还应该有什么要说的，可她没说，我也就只记得了这一句。

年少时的恋爱，从来都与生活无关。只要相爱，就愿意拼尽全力去维护它。

很多在艺术作品里发生的故事，真实生活往往演绎得更加激烈。邵小尉和戴川的爱情轰轰烈烈，驶向了让人始料不及的方向。

我曾经也知道一个这样的姑娘。

她与男友在初中相恋。好像真的是在恋爱中打得最欢的情侣，往往不易分手。两个人之前几乎演绎了所有当时虐心偶像剧里的剧情。

直到两人同时就读于相邻的大学。事情发生在一个深夜，一次所有人都习以为常的吵架过后，姑娘的男朋友喝醉了酒，跌跌撞撞地冲进她的学校。在女生寝室楼下给她打电话，哭着要姑娘马上下去，否则就再也别想见到他。

时值冬季，整栋楼都已经封寝。这时候是不会允许任何人出门的，就在室内其他人叽叽喳喳权衡利害之际，姑娘直接打开窗户，在窗台上站了一会儿后蹲了下去，当时的她住在六楼。

冷风夹杂着雪花灌进宿舍，也击打在她单薄的睡衣上，吓坏了室内的所有人……最终她还是出去了，是走到一楼从其他女寝的窗台上跳下去的。后来姑娘重新回到宿舍，笑容灿烂得仿佛什么都没有发生过。

直到事情过去了很久，大学室友小心翼翼地重新提起这件事，问她那时候不会真想直接从六楼跳下去吧。姑娘歪着头认真地想了一会儿，说，当时的脑子有些乱，好像想过。说这句话的时候，他们的孩子已经半岁了。

是不是所有炙热过的年少，都必伴随着一次深入骨髓的经历，恍若没有彻骨地疼过就不叫爱情，好像没有壮怀激烈就算不上青春。

未来纷至沓来，容颜不等少年。后来，你试着去爱上另一个人，在无数个昏黄的剪影和沙石的台阶旁说些关于未来的话，在居家的沙发上和凌乱的酒桌前低头，在寂静的巷尾和隔着风雪的车窗里发呆，你突然想起很久以前某个地方几乎与之重复的场景，记忆打开阀门，全是排山倒海。

这好像是上个世纪的歌词，等那个身影只在脑海里回头，你就知道，到底是他，离开你很久了。

久到再没遇上你出现那天的阳光，久到记不得当时脱口而出的电话号码，久到小心翼翼的记忆逐渐被后来的资讯蚕食，时间像一个失态的赌徒，输掉的都是拽到青筋凸起也不愿放的心经。

记忆不够广阔的人，一件件当掉过去，凑出今天和未来。但是你会相信，在所有物是人非的日子里，路过亦是乌云盖不住的福报。

我总觉得，我们每个人一定要有一次这样的经历。奋不顾身地爱上一个人，这过程才是结果。它会成为你不锈的战利品，留待年老的时光向儿孙炫耀。

百年无黄沙，伊人埋故土，这些战利品在风里站成昨日图腾。就像我们还很勇敢的时候那些不可一世的白日梦，即便不能实现，也曾如夏花般绽放在心间。

所以，谢谢一个人，给你一个曾经。谢谢小懒的这个故事，带你看一遍曾经。

序言（二）

早就听说了 _____

文 / silver是水果味儿的 _____

早就听说了，让你眼前一亮的不是爱人，爱人让你眼前一黑。像邵小尉听到戴川又要结婚了的那一刻，像温沈锐去世后别琼心里就什么也看不见了。我们在黑暗中盲人摸象，管中窥豹，试图去了解面前这头胆小又多变的怪兽。所以故事里的人总在兜兜转转，分分合合。在学写小说的第一节课上，老师说，好故事的宗旨就是每个人都不幸福。万物都有裂痕，那是光进入的地方。

几乎是第一时间就答应了写这篇序，对我来说是莫大的荣幸。高中的时候班上几乎每个女生都喜欢小懒，我们羡慕一个女人可以过得如此丰满，幽默、大条又不失女性特有的温柔。我们把她小说里的句子工工整整地抄在日记本里，或者混在周记里交给老师，觉得这样便是离她

近了一些。那时候她不是简单的一位作家，而是代表了整个少女时代的梦想。

而这本新小说又和以前的作品不再一样，因为小懒成了一个妈妈。读一位处在上升期作家的小说是件很有意思的事，随着她的成长，故事的背景也在不断地改变。而这次的故事背景是幼儿园，因为群仔也正在读幼儿园的阶段，里面自然谈到了很多关于幼儿教育体系的分享，有她自己独到的见解，也有群仔身上实实在在发生过的趣事，让人在感叹书中主角情路多舛的同时，也有了很多育儿方面的收获，为小说平添了几分童趣。

故事众多的伏笔中，我最喜欢的是在婚礼酒席上，对这些年来乔磊叫她“小别”的解释。心中暖暖的，像早上起来喝了一大杯甜滋滋的蜂蜜水。小懒的文字就是这样，把那些亮晶晶的东西藏在一杯温开水里，你要等它自己慢慢融化，甜在心里。

年轻的时候，我们都曾奋不顾身地爱上谁，然后才学会坦荡，学会不再浪费情感，学会去选择平坦的道路。我只有一根烟了，还得撑一夜。我只有一点儿爱了，还要过一生。希望你记忆中的我永远都扎着马尾，穿着白衬衣、蓝色百褶裙，把大了很多的校服外套系在腰上，见教导主任路过便忙不迭把校服披上。你在后排扑哧一笑，我回头瞪你一眼。

心里知道你是喜欢我的，好巧呢，我也是。

序言（三）

我们都曾，奋不顾身 _____

文 / 林汐 _____

我和小懒第一次见面，是在五六年前的一个活动上，初时我们并没有太多交集，她戴着眼镜，穿着黑色、规整、包得严严实实的礼服裙。之后我们才渐渐熟悉起来，她私底下的性格是和她严谨温婉的形象大相径庭的。

小懒是个女超人。

一个直白的、真实的、保持着童心的、生猛的女超人。她好似热爱着现实生活中的每一个细节，并且愿意为之推敲和付出时间。微信朋友圈里经常看她更新一些健康饮食的做法、各种见闻，甚至致力于研究黄桃罐头的保存方法。然而她也能在小群仔生病时，在照顾他、带他看医生的同时，我用微信激烈地讨论稿子的问题。她可以凌晨两点睡觉，早

晨依旧七点起床送小群仔去幼儿园。她也可以在写这部长篇的同时做主编，出了一期又一期杂志。

所以我说，她是个生猛的女超人嘛。

这本《如果你曾奋不顾身爱上一个人》，我几乎是从头追到尾的。小懒先发给我前五章，我用了一个晚上读完。在我的催促下，她每写完一章就先发给我看，一直到尾声，这是一个长途跋涉般漫长的过程。可是当她把修改过的完整版发给我时，我又从头到尾细读一遍，才发现这部书稿中打动我的不只是爱情——真正震惊我的是小懒的野心——她竟然身体力行地、孜孜不倦地，甚至冒着被抨击为枯燥的风险，树立大家对“幼儿启蒙”重要性的认识，甚至身体力行于教育制度的改革。

领悟到此，我顾不得自己因为温沈锐的结局而流出的那一点儿湿意，不由得给小懒点一个“赞”。我想跟她说，你知道你在做一件多棒的事吗？

当初听小懒说这本书是她“第一次触及的领域”，那时我并没有反应过来。小懒的书从第一本起都是关于爱情的，接连而至的长篇也都是出于此，就连爆笑热销的《全世爱》也全部出自爱。所以当这么跟她我说时，我以为她是在用一个崭新的方式去坚持诠释爱情。哪知她给我带来的惊喜竟不限于此。等到我读完，才彻头彻尾明白了这个“从未触及”是什么。这不是一本单纯的、只关于爱情的书，而它的珍贵之处也正在于此。

虽然我必须承认，我被其中的爱情结结实实打动了，看到高潮时甚至不得不深吸一口气来平复心情的起伏。对我来讲，爱情是柴米油盐中的一点儿温存念想，是平淡生活中的一颗糖，是艰难跋涉远行者的一点惊喜、一点点奖励。但小懒这本书里的爱情把我看到眼睛酸涩，就连她描写的爱情中的齟齬都如此熨帖。心里关于柔软的那个部分，如果你

经历过爱情，你一定会明白我所说。

爱情是狭路相逢电光石火如邵小尉，是工于心计改头换面如乔磊，是怯懦、掩藏、意图拽着那一点儿往事衣角不放的别琼，而我把所有美好的词语都留给了此书的男主角——温沈锐。他点明这本书的主旨“奋不顾身”。这种奋不顾身不是慷慨赴死，而是千山万水长途跋涉为你而来，却不对你说这一路多少艰险、多么困阻，只是和煦温柔一笑，坐下来与你喝一杯茶话家常。他把所有的痛苦独自消化，凝成宝石，用血肉熨帖，打磨温润，送给自己心爱的姑娘。看在旁人眼里不过是一件寻常物件，从未可知有多珍贵。

小懒把温沈锐开始写得太过平庸负心，我根本没有顾上他，只当是个没有存在感的配角，把所有注意力放在了另一男主角身上，以至于最后的反转令我措手不及（为了不剧透，我就不说是什么样的反转了……），没有任何准备地打蒙了我。小懒以冷静和克制的笔墨描绘着这个人，让这个在开始没有多少存在感的人陡然清晰起来，并且下一秒钟就开始扯人心肺。我才发现，这分明就是小懒的一个陷阱啊！

我曾对小懒说，温沈锐是书中的最悲情、最顽强、最温柔，甚至我最大爱的一个人。

我把这么多的“最”都给了他。他不得不离开自己温柔相待的姑娘，独自对抗命运的不公，他也似常人一般愤慨过，可他就连愤慨也表现得如此坦然。小懒的描写并不让人觉得他遥远，看到他，你就会联想起某个真心爱过、温柔相望过的人。

从爱情说开去，小懒想说的却不只是爱情。她描写人性，描写儿童，描写发生在我们身边的某个社会现象，描写女主角的职业——幼师，虽然笔墨不多，但她花费的心血显而易见。她笔下的这些描写，有种小懒特有的直白和真实，她把自己的理念和心得杂糅在故事里变作血

肉筋脉，向每个人传递一种信念——对我只有四个字：受益匪浅。

我喜爱小懒的文字，喜爱到在阅读中没有习惯性地研究她用了什么样的技巧与巧思。她如此真实坦荡，让读者也不得不跟她走，回报以最直白的感动，让那些文字真真实实触动你的泪腺，用手拭去那一点儿湿意。她以自己的方式完整彻底地诠释了一本书的最大意义，令人亲近、触动，并有思索。

哪怕在私下里，我也没有这么具体地对小懒说过。我只是一再地为她加油，为她鼓掌。

我相信，在我们形容一个人如何奋不顾身爱上另一个人时，大多是当下的感觉，等感情稍微冷却，自己也冷静下来的时候，再去回顾这句话，多少有点儿不能承受。而我也坚信，世界上确实有这样一种爱情值得人们为它奋不顾身。小懒已经把它完完整整地呈现给读者，给那些曾经爱过、奋不顾身过、伤害过也被伤害过的灵魂一点儿抚慰。

“年少时我们爱一个人，不计代价，不计得失，心无旁骛，百折不挠。”可是爱过以后呢？

于是有了这本书，它是所有爱过的人心里那荡气回肠之后的一点儿回声。让你想再去看看那爱着的时候，那个爱着你也被爱过的少年。

因为我们都曾，奋不顾身。

目 录

【如果你曾奋不顾身爱上一个人】

CONTENTS

序言（一） 开在夏花上的白日梦 / 独木舟	001
序言（二） 早就听说了 / silver是水果味儿的	005
序言（三） 我们都曾，奋不顾身 / 林汐	007

第一章 Chapter 1

001

她期待着有那么一天，他能朝她走来，用只有对她说话时才独有的温柔语气说，小琼，对不起，都是我的错，我是因为××××××××才不得不压抑对你的爱，违心与你分手。这个因为“××××××××”的理由，她曾经替他想了上千遍。

第二章 Chapter 2

023

朋友说，在行驶的公路上，如果你刚出发没开多久就撞上红灯，那么接下来的路程，你将处处遇红灯。

不论前车如何万马奔腾般呼啸而过，到你这里时就别指望后面的路程绿灯闪烁，一路畅通，更别妄想加大油门强冲过去。

到你这里是红灯，就得认命。

第三章 Chapter 3

047

这感觉就好像，攀越顶峰的大部队出现了两个掉队的人。其中一个时而分心，攀登一会儿便想要下山转转，而另外一个觉得这个人有趣，有时候也跟上来凑凑热闹。

第四章 Chapter 4

073

追求一个人的时候，我们经常说——

喜欢你，没有理由。

断绝关系的时候，我们却接受不了——

分手吧，没有理由。

这感觉就好像，中了五百万的彩票，你绝不追究为什么是你。

而原本属于你的五百万彩票突然宣布作废，你绝无可能平静接受，是不是？

第五章 Chapter 5

095

每个青春懵懂、渴望异性爱慕的少年，总会有自己的方式，笨拙、纯粹、执拗、偷偷摸摸、小心翼翼又荡气回肠地去爱。

譬如邵小尉。譬如戴川。

但也许，从来不是别琼。

第六章 Chapter 6

117

我们常讨厌别人动辄说自己变了，可同时，又轻易对他人下着同样的结论——

你变了。

如果常有人这样对我们说，最佳回复是什么？

第七章 Chapter 7

143

如闪电劈中风雨中摇曳的大树，如高楼坠物砸向正常行走的路人，如漫过堤顶卷走筑堤泥土顺流而下的洪水淹没村庄，意料不到的结局终于发生在自己身上。

第八章 Chapter 8

165

“别琼，现在的我，算不算……”

她把耳朵凑到他的嘴边，听到他断断续续的近似梦呓的声音：“算不算，奋不顾身爱上一个人……”

第九章 Chapter 9

183

只剩携手珍惜眼前人，笃定走好每一步，是不是？

可你偏偏不肯这样做。

第十章 Chapter 10

205

我只是骨子里存着一丝侥幸，觉得你和我从来都是一路人。在没有真正处理好一份感情前，确定自己的真实心意时，你我都绝不会轻易开始另外一场爱情的。

任何时候，爱情都绝不是廉价的地摊货，任人挑挑拣拣，随意买卖。